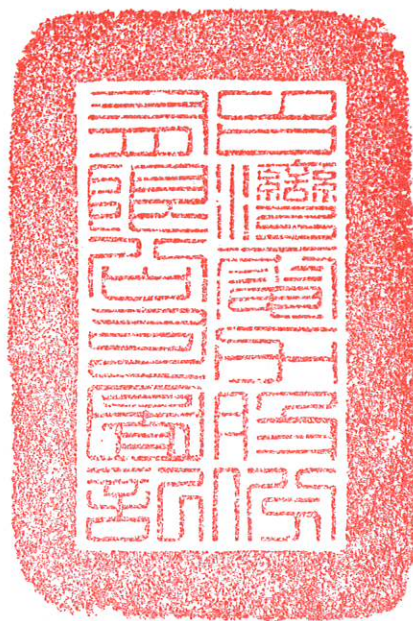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1000032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2年起本公司高壓及特高壓用戶電價夏月期間調整為5月16日至10月15日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1年11月9日經能字第111090291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述調整高壓以上用戶夏月電價期間，係經111年9月19日電價審議會決議並奉經濟部核定實施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高壓及特高壓用戶。

(二)作法：自112年起，夏月電價期間由6月1日至9月30日擴大為5月16日至10月15日，非夏月電價期間則配合調整為1月1日至5月15日及10月16日至12月31日。

(三)配套措施：自112年1月起，調降非夏月電價（其中基本電費不調整，僅調降流動電費，平均降幅為3.5%），維持電價審議會審定之全年平均電價（2.8458元/度）不變。

二、各項調整自112年1月1日0時起實施，調整後電價表請至本公司網站（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）首頁\用戶服務\電價表項下瀏覽下載，或就近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洽詢。

總經理 文 輝 庭